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一. 名稱

中文：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英文：S.K.H. ST. PETER'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 宗旨

- 促進母校、師生與各校友的聯繫，增進彼此的感情，以發揚及延續母校的深厚傳統。
- 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推動校友對母校之支持及幫助。

三. 會址

香港山道88號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

四. 本會屬於母校法團校董會，為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會章

一. 資格

曾於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者，皆可申請入會。

二. 會員類別

榮譽會員：凡對母校及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會務及經本會幹事會邀請加入的人士。

尊貴會員：須年滿18歲，需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500元，參加校友會活動費用可獲8折優惠

普通會員：須年滿18歲，需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100元，參加校友會活動需支付全費

青年會員：只限18歲以下校友，不需繳交會費，參加校友會活動需支付全費。

（青年會員之會籍於年滿18歲後即告無效，需繳交會費轉為普通或尊貴會員；如在18歲前已繳交會費，年滿18歲時將自動成為普通或尊貴會員；而於18歲前已繳交港幣500元之青年會員，參加校友會活動費用亦可獲8折優惠）。

三. 會員義務

- 遵守及履行會章的各項規則。
- 積極參與及推動本會的發展及活動。
- 繳交會費。

四. 會員權利

- 出席會員大會，參加投票。（榮譽會員及青年會員沒有投票權）
- 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 有選舉、被選、動議和決議的權利。（榮譽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

五. 退會

- 任何會員，若逾九十天未能如期繳交會費，作自動退會論。
-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六. 革除會籍

幹事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幹事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有異議者，得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訴。

- 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案者。
- 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損壞本會名譽者。
- 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其他：

-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其已繳會費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職位亦自動喪失。
- 被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於一年後，可因應個別情況再向本會提出申請入會。

第三章：榮譽顧問

凡本會會員提名的人士而又獲本會幹事會通過者，可成為榮譽顧問。

第四章：會員大會

一. 組織：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二. 權責：

- 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議決動議包括會務計劃、財政預算，修改會章等。
- 選舉來屆幹事。

三.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一次。

四. 會議召開：

- 普通大會：由本會幹事會主席召開，幹事會須於會議前三天發出通告，並附議程。
- 特別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榮譽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召開，幹事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通告，並附議程。

五. 合法人數：出席會員（榮譽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人數不得少於25人。如於原定會議時間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兩星期內復會。第二次召開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第五章：幹事會

一. 權責：

- 為本會行政組織，負責執行本會會務。
- 草擬提案。
- 審核及通過會員申請及榮譽顧問的委任。

二. 組織：

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一名，其他幹事四至九名。

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主持應屆幹事會之互選。
2. 副主席：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負責籌組下一屆幹事會。
3. 秘書：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編制收支結算表，交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5. 總務：（1-2 名）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 康樂：（1-2 名）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7. 聯絡：（1-3 名）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8. 宣傳：（1-2 名）負責推廣本會一切活動，拓展會務。
9. 母校代表列席：母校代表不多於四人，並非幹事，亦無表決權。

三. 選舉與任期：

- 幹事會的選舉方法不採用內閣制。
- 凡年滿十八歲人士方可成為候選人。
- 參選幹事前必須已為兩年或以上年資的合資格會員
-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八至十三名幹事，並由幹事互選職位。
- 任期：主席和幹事任期是兩年，可連選得連任。
- 母校代表：由母校決定人選及任期。

四. 幹事會議：

- 普通幹事會議：一年至少兩次，由主席召開。
- 特別幹事會議：經幹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

五. 合法人數：幹事會議須由全體幹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六. 辭職及空缺遞補：

- 如主席辭職，由副主席遞補。

- 若有某幹事或半數以下幹事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務分暫由其他幹事代行，再由幹事會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並由當時幹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
- 若有一半或以上的幹事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位先由母校委任，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若在發信日起一個月內聯名反對人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則正式通過。若多次反對，直至第三次委任，便自動當選。

第六章：財政

一.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幹事會任期相同。

二. 會費：

- 榮譽會員：免會費
- 尊貴會員：會費港幣500元。
- 普通會員：會費港幣100元。
- 青年會員：免會費

經幹事會提出及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人數通過，可作修改。

三. 財政報告：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編制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幹事會審批，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四. 財政：

-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母校為本會開設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任何兩人，連同母校代表，三人聯署加蓋母校法團校董會印章方可生效。
- 以量入為出原則，本會不得舉債、貸款，也不作任何財務擔保。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作本會行政費用。
-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幹事會批准。
- 幹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款項給母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母校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五. 核數：

每年的財務報告須提交母校，並經註冊會計師審核。

第七章：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二.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八章：修改會章

- 一. 修改會章先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簽署同意召集會議，並經三分之二通過修改之會章，方可被通過。
- 二. 會章亦可由全體幹事及校長通過修改。
- 三. 任何修改會章之法案必須先得到母校法團校董會審議及給予書面批准，方可生效。

第九章：附則

- 一. 不信任提案：凡幹事會幹事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提案，該幹事必須即時卸任，並由大會另選新員遞補。
- 二. 幹事無故缺席三次例行會議，又不請假，即作自動辭職論。
- 三. 本會會章須經首次會員大會通過方生效。
- 四. 除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遵守下列規則。
 -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方可有投票權。
 - 一切通過之議案，需多於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方為有效。
 - 推翻議案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
 -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需簽到。

-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以簽到為準),主席應宣佈流會。
- 因中途退席者而引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終止會議,在終止前所通過之議決案仍有效。
- 出席會議之成員有權要求不記名投票。

五.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章：解散

- 一. 解散幹事會需該年度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並由當中的三分之二會員同意,方可解散幹事會。
- 二. 解散本會則需全體會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方可正式解散。解散後,本會的剩餘資產,全數捐予母校。

~ 完 ~